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於1999年11月15日晚上10時27分接獲的電子郵件)

發文者 : Damien Wong <damienw@netvigator.com>  
受文者 : <mloo@legco.gov.hk>  
事涉 : 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日期 : 1999年11月15日(星期一)晚上10時27分

於1999年11月15日提出的意見

1) 當局有需要確保，向客戶要約簽署電子合約(例如聯機保險計劃及開立銀行戶口的合約)的機構除接納電子合約外，亦容許客戶選擇以書面簽署合約。

本人建議採用這項安排，以免電子交易的機制支配某類交易的運作。本人認為，起碼在一段時間內，電子交易應該作為另一可供選擇的交易機制，而不應作為交易機制的主流。

2) 當局應否制定規例，要求某行業或進行某類交易的機構，須於簽署電子紀錄之後一段時間內，備存相應的書面合約？此舉可避免出現以下情況：一些極為重要的合約的電子紀錄因電腦及數據錯誤或損壞而流失；因訂約雙方所儲存的電子合約內容不融合而引起爭議；以及在使用公開／私人密碼匙科技一段時間後才發覺出現問題。

隨着市民大眾逐漸熟習使用電腦科技，當局稍後便可將上述限制放寬或取消。當世界各地逐漸普遍接受電子商貿，而有關科技的運作漸趨穩定並且證實的確可靠無誤的時候，我們也會對這種新的營商方法充滿信心。

3) 如有公司在其網站上聲稱可提供電子服務，並游說用戶以電子形式簽署協議，有關的終端用戶或業務用戶如何得知該公司是否受《電子交易條例》規限的香港公司？

- 4) 當局有需要檢查所有用以進行電子交易的電腦工具(包括軟件及硬件)及服務(包括聯機服務或實地提供的服務)。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並沒有就電腦業內的各類電腦軟件、硬件及聯機服務進行任何形式的審核。本人促請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這類檢查。據本人所知，美國政府便曾經就一種全球暢銷的防火牆產品進行原始代碼審核，隨後發現了一些可疑之處，並要求製造商作進一步調查。

推廣電子交易將會令整個社會更加倚賴電腦。如有不良製造商(不論是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製造商)為進行電子交易而向香港市民或機構提供電腦工具或服務，而他們又在提供工具或服務時預先內置了一些可大規模入侵資訊的機制，便可能對香港構成嚴重威脅。舉例而言，有市民從互聯網下載了一種聲稱具備智能卡數碼簽署功能的免費軟件，但該軟件卻其實是一種盜取私人密碼匙的工具，能夠從使用者的智能卡取得使用者的私人密碼匙(該軟件可隨意令智能卡向其提供私人密碼匙)，然後再將該私人密碼匙送達該免費軟件的供應商或其他人士。

本人建議當局執行以下措施或就以下事宜制定規例 —

- a. 為進行電子交易而須直接使用的設備及直接與此相關的服務，均應由經政府核證的製造商提供。
  - b. 向市民推廣使用經政府核證的軟件。
  - c. 提供電腦程式，讓市民得以查核有關網站是否經政府核證為符合規定的網站。
  - d. 所有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機構均應接受由政府審核其使用的設備和服務。(當然，這項措施建基於一項假設，就是政府瞭解進行定期審核的程序，並願意為此撥出資源，以定期進行與樓宇及建築物檢查程序相若的電腦審核工作)
- 5) 有關香港境外罪犯濫用、誤用或盜用他人的私人密碼匙的問題。政府如何證明電子交易可防禦香港境外罪犯進行大規模的入侵活動(例如：一名外地的電腦黑客盜取本人的私人密碼匙之後，利用該密碼匙代表一名香港市民與一間本地公司簽立合約；一名外地的電腦黑客透過一間本地銀行發出國際轉帳指示，利用本人的私人密碼匙將款項轉帳至其海外的銀行戶口)？

(Damien Wong)

M1368